

檔 號： 1000-1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905418
收發日期： 109年08月06日
創稿文號： 1091295025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 02-2738-6460

承 辦 人： 薛敬議

聯絡電話： 02-7712-9123

受 文 者：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11144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4件) 撞傷案例、爆炸案例、割傷案例、夾傷案例(0111144A00_ATTCH2.pdf、0111144A00_ATTCH3.pdf、0111144A00_ATTCH4.pdf、0111144A00_ATTCH5.pdf，共四個電子檔案) [1091295025_1_0111144A00_ATTCH2.pdf](#) (ATTCH2)
[1091295025_2_0111144A00_ATTCH3.pdf](#) (ATTCH3)
[1091295025_3_0111144A00_ATTCH4.pdf](#) (ATTCH4)
[1091295025_4_0111144A00_ATTCH5.pdf](#) (ATTCH5)

主旨： 為避免學校實驗（習）場所災害發生，籲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督導校園師生進行試驗（習）時，請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針對實驗(習)場所特定機械、設備、化學品等危害進行危害辨識、評估並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，本部已製作實際案例提供各校宣導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大專校院發生數起機械設備操作不當、未保持通風換氣致有機氣體蓄積等意外事件，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將本部製作之實際案例宣導公告週知，並鼓勵教師於教學時使用，加強宣導。

